

2024年高台镇战斗村蔬菜基地分
拣、储存、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陕西汉邦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标人(乙方): 陕西汉邦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1、施工地点: 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

2、施工内容: 钢结构保鲜库大棚, 保鲜库地面硬化630.84m², 铺设透水砖
分拣场地466.38m², 室外地磅一座, 排水沟119.53m, 砖砌
检查井1座, 10根混凝土电杆及线缆辅材; 保鲜库制冷系统、
电气及自控系统等。

3、承包方式: 单价计算, 包工包料。

4、总价款: 1290300.00 元。

5、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第____天开工。工期为____90____日。

二、关于施工材料、主要设施设备供应的约定

乙方须按中标时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品种)进行施工,并使用对
人体无害的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的辅材。

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牌、规格有差异的材料、设施设备施
工。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
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验收不合格时,除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
担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
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文明施工的约定

1. 安全生产和防火

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自来水、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2. 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做到：

- ①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 ②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并对施工情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③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 ④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 ⑤施工现场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⑥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设置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 ⑦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 ⑧施工作业须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夜间不超过22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须采取降噪音措施，报经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群众，方可施工。
- ⑨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 ⑩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施工现场住宅内不得大声喧哗或大量播放电视、音乐。
- ⑪在工程总价款内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预算安全文明施工费。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开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随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50%，待工程顺利完工并审计通过后支付 17%，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在质保期满后拨付。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财

务往来均为公对公转账。合同中所涉价款，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完税，并将完税后的合法单据、发票交给甲方。

六、其它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前6天，向乙方提供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工作

-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②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③指派(项目经理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④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应付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在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八、纠纷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 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华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华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